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
章 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管理，推动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秦逸路32号华隆广场1号楼17-18楼。

第三条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具有事业单位法人性质，举办单位为嘉兴市司法局。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理。本单位开办资金2895.95万元。

第四条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公证法律行为、事实和文书，对面向社会公众的活动进行现场法律监督，办理提存保全证据，提供非诉讼性法律服务并出具公证意见书。

第五条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的行业管理部门是嘉兴市司法局

。

第六条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八条 嘉兴市司法局（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出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主任、副主任；

（三）审查浙江省嘉兴誉天公证处章程草案；

（四）监督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支持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六）为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提供稳定增长的相关资源保障，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七）维护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发展；

（八）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九条

嘉兴市司法局（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本单位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

（二）保障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实施工行业监管；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六) 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七)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八)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嘉兴市誉天公证处支部委员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结组织群众，做好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

(三)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 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党支部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四条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六条

本单位设置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七条

本单位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十八条

本单位设主任1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经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习、传达上级下达的重要会议精神及重要文件，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审定全处的年度目标管理计划；

（三）审计内部管理制度；

（四）讨论决定公证处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事项；

（五）讨论、决定人员招录、聘用、辞退及任免、奖惩；

（六）拟定年度工资奖金分配方案；

(七) 需要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成员由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由主任或主任指定的其他班子成员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由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领导及全体职工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无内设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1-2次，三分之二以上职工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公证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管理层提出的与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岗位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公证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章程、公证处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七）讨论其他需要经本单位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人员聘用、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主要为事业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经费自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

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 章程（修订案）提交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修订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和党支部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举办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五) 章程报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六) 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是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依据章

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章程实施管理。本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章程不一致的，以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